

本文档由 funston 关于海关相关事宜, 包括税则号列的协调。工作组应根据需要经常召开会议, 并向委员会报告其审议情况。

委员会应为任何缔约方就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事项提出的陈述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3.委员会应采取适当措施, 在陈述提出后6个月内解决由此产生的任何事项。各缔约方应立即实施此类措施。

委员会应指定各国一个工商业最高商会作为节点商会, 4.代表工商业就与本协议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磋商

各缔约方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并为另一方缔约方就影响本协议实施的任何事项提出的陈述1.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

应任一缔约方请求, 委员会可召开会议审议未能通过2.上文第1款所述磋商达成满意解决方案的任何事项。

第十三条

争端解决

缔约方商业实体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交至双方最高节点商会进行友好1.协商解决。此类提交应尽可能由商会通过相互磋商解决。若未能达成友好解决方案, 则应将事项提交仲裁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该仲裁庭应由联合委员会经与两国相关仲裁机构磋商后组建。

缔约方之间就本协议条款或其框架内通过的任何文书的解释与适用产生的争议, 应通过谈判友好解决; 若谈判未果, 任一缔约方可向委员会发出通知。2.

第十四条

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持续有效, 直至任一缔约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六个月后终止。

第十五条

修正案

本协议可通过缔约方双方协议进行修改或修正。有关1.此类修改或修正的提案应提交联合委员会, 经联合委员会接受后, 应按照各缔约方适用的法律程序予以批准。此类修改或修正在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但在紧急情况下, 缔约2.方可考虑修改提案, 若达成一致, 则通过交换外交照会予以实施。

第十六条

(附件)

阿富汗政府给予优惠关税的商品清单见附件A，印度政府给予优惠关税的商品清单见附件B，二者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生效

本协议应于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宪法要求和程序后的第三十日1.生效。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2.协议上签字为证。

2003年3月6日在新德里签署，一式两份，分别以印地语、达里语和英语写成，所有3.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解释上出现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阿伦·贾特利)
部长工业部 阿富汗共和国政府

(赛义德·穆斯塔法·卡齐米) 商业部长 阿富汗过渡伊
斯兰国

附件A

阿富汗政府授予优惠关税税率的商品清单

序号	HS编码	产品描述	最惠国关税税率	优惠关税税率 *
1	090230	红茶（发酵）	临时免税	100
2	090240	其他红茶	临时免税	100
3	300210	抗血清及其他血液成分；改性免疫制品	7	100
4	300390	其他阿育吠陀、顺势疗法药物	7	100
5	300490	其他零售药品	7	100
6	170199	精制糖	临时免税	100
7	252310	水泥熟料	25	100
8	252321	白水泥	25	100

(* 优惠幅度)

附件B

印度政府授予优惠关税的商品清单

序号	HS编码	产品描述	最惠国关税税率	优惠幅度
1	080620	绿葡萄干	105	50%
2	080620	绿色大颗粒	105	50%
3	080620	黑葡萄干	105	50%
4	080620	红葡萄干	105	50%
5	081310	干杏坚果	30	50%